2013年9月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第四十届会议

2013年10月7-11日, 意大利罗马

## 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框架



2 CFS 2013/40/8

### 提请粮安委注意的事项

### 粮安委:

- a) 对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所做工作表示赞赏;
- b) 承认 CFS 2013/40/8 号文件为"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框架"。粮安委特别:
- c) 强调其作为一个平台发挥重要作用,各利益相关方可利用该平台定期交流有关对 所有层面(全球、区域、国家层面)战略领域工作进行监测的经验和做法;
- d) 认识到粮安委对其效益提高进程进行监测的重要性;
- e) 认可关于开展一项行动计划在粮安委宣传战略背景下传播粮安委决定这一提议;
- f) 认可关于粮安委注重对其主要的、战略性且具有催化作用的产品进行监测 这一提议:
- g) 认可对粮安委在以下工作中的效益进行定期评估:改进政策框架(特别是在国家层面),促进各利益相关方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参与和协调一致。具体而言,粮安委建议开展基准调查来评估当前状况,以作为对进展情况予以评估的一个基础;
- h) 强调粮安委监测机制应在全球、区域、国家层面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建立;
- i) 要求/建议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根据本文件第 5 段的要求在 2014 年继续开展工作,并根据可用资源向粮安委第四十一届会议进行报告;
- j) 强调需要采用监测和评价工具以改进粮安委工作及改善粮安委今后建议的制定工作, 谨记建议应简单、确切、扼要、切实可行且具有时限。
- 1. 粮安委改革文件明确了粮安委的一项职责:

在各级加强问责制并交流最佳做法: (ii)粮安委应酌情帮助各国和区域解决各项目标是否得以实现以及如何更快更好地减少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等问题。为此,将有必要建立一种创新机制,包括确定共同指标,考虑粮安委此前和其他监测活动中吸取的教训,监测实现上述商定目标和行动的进展。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意见需要得到考虑,新的机制将建立在现有结构之上(CFS 2009/2 Rev.2,第 6ii 段)。

- 2. 在评估提交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监测工作更新报告后,粮安委认可了 CFS 2012/39/9 号文件中关于进一步推进和明确粮安委监测工作的结论和建议, 特别是:
  - 粮安委的各项建议应切实可行并针对具体利益相关方;

CFS 2013/40/8

• 粮安委对其改革文件的号召做出响应的必要性,即建立"创新机制",酌情帮助各国和各区域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是否得以实现这一问题:

- 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根据 CFS 2012/39/9 号文件第 9 段的要求在 2013 年继 续开展工作并向 2013 年 10 月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进行报告。
- 3. 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响应这一要求,自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后召开了多次会议。粮安委的监测职能首先是如何监测粮安委的决定和建议,以确定粮安委总体目标在多大程度上得以实现,即粮安委为改善各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水平做出了多大贡献。其次是提出供成员国、分区域和全球机构开展监测的方法,以加强问责制,促进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计划的执行。
- 开放性工作组 2013 年会议安排<sup>1</sup>
  - a) 1月:开放性工作组会议,着重明确两个工作流程:i)监测粮安委的决定和建议,ii)扩大目标:促进国家和区域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成果的监测。
  - b) 2-4 月:设立技术支持小组,收集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现有监测机制范例,向开放性工作组提出建议,说明该框架的特点和要素,以及何种监测指标能在各层面推动监测要求。
  - c) 5月:开放性工作组会议,重点关注监测工作与沟通战略的联系,初步讨论在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上介绍《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的筹备工作;对粮安委的决策和建议进行分类以及为粮安委政策建议的制定工作设定标准的必要性;审查对现有举措的初步绘制工作;筹备7月的开放性工作组会议,届时将介绍预期成果和举措。
  - d) 7月18日: 召开开放性工作组研讨会,旨在整合开放性工作组在参阅背景文件后,通过汲取其中经验教训,并兼顾发言人不同观点得出的意见。请与会者协助明确创新方法的关键要素、差距/局限、各行动者间可能开展的合作及合作方式。
- 5. 根据开放性工作组会议的成果,提出以下建议供粮安委审议,相关成果已在7月研讨会上得到整合。

<sup>1</sup> 参见:背景文件-《最新进展与开幕事项》。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研讨会,2013 年 7 月 18 日,罗马粮农组织。(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9/CFS-40-8-OEWG Monitoring Background EN.pdf)

4 CFS 2013/40/8

a) 粮安委的监测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活动,应做出进一步努力,以确定粮安委总体目标在多大程度上得以实现,即粮安委为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水平以及为成员国提供监测方法建议方面做出了多大贡献。

- b) 粮安委沟通战略是监测工作的一个关键步骤。在监测切实影响前,应让 所有利益相关方了解粮安委的产品和产出。在此方面,应结合沟通战略, 并鼓励以伙伴关系形式与所有粮安委利益相关方一道工作,利用粮农组 织、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驻罗马联合国组织的庞大网络,制定 传播粮安委决定的行动计划。
- c) 粮安委的决定和建议范围广泛,因而要求各利益相关方展开不同的行动, 并对行动的应用/实施进行不同形式/程度的监测。以下分类有助于合理 归类粮安委的决定和建议<sup>2</sup>。
  - i) 粮安委产品一最终成果:包括粮安委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的最终成果;
  - ii) 粮安委的政策建议:主要包括全会期间召开的政策趋同圆桌会议的成果;
  - iii) 有关进程的建议:指针对粮安委秘书处、主席团、咨询小组和/或高专组的具体建议,包括具体任务或报告请求。
- d) 粮安委应关注上述类别 i)中的决定和建议; 主要的、战略性且具有催化作用的产品/最终成果,如《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自愿准则》)以及现行《多年工作计划》所述主要工作流程成果。
- e) 在此方面,粮安委应继续提供平台,供其利益相关方分享国家、区域和 全球有关战略领域监测工作的经验及最佳做法。粮安委全体会议期间应 提供常规机会,对粮安委产品的应用进行案例分析。探索设立试点国家 的可能性,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宣传粮安委的成果。
- f) 应努力改善粮安委今后建议的制定工作,谨记建议应简单、确切、扼要、 切实可行且具有时限,应尽量清楚说明与建议相关且负责落实建议的主 要行动者。
- g) 监测机制应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建立。监测机制 的主要特点包括:地方所有,以权利为基础,具有包容性,多方利益相

-

<sup>&</sup>lt;sup>2</sup> 参见: CFS 2013/40/Inf.13 - "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所做决定和所提建议的后续进程》(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gsbhome/committee-wfs/en/)。

CFS 2013/40/8 5

关者参与,基于多部门政策框架,确保足够的国家能力和充足的资源,数量与质量并重。监测机制应符合《粮食安全和营养全球战略框架》所列的五项原则<sup>3</sup>,应主要适用于决策者和参与计划实施工作的所有行动者,以评估各项政策和计划的实施情况和结果。

- h) 根据此前监测工作<sup>4</sup>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驻罗马机构监测和评估专家的建议,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框架不应僵化死板。开发一个简便的调查手段并定期进行评估是有效的选择方案。应具有灵活性,可根据具体环境进行调整,不应试图建立"一刀切"系统。
- i) 应根据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的工作,每隔四、五年定期评估粮安委工作, 了解政策制定情况、利益相关方是否协调一致以及粮安委的效益。这将 意味着需要开展基准调查,摸清现状,评估今后的进展,以确定粮安委 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评估其影响。
- j) 《全球战略框架》是粮安委利益相关方使用的重要参考工具,用于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政策协调一致、趋同及问责。《全球战略框架》本身并非监测工具,而是通过提供监测和问责原则(第92-93条)、国家层面行动和战略指导(第72条和75条)及要监测的决策内容(第IV章),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计划监测要素。

<sup>&</sup>lt;sup>3</sup> 参见: CFS 2012/39/5 Add.1 号文件一《粮食安全和营养全球战略框架》第 92-93 段: a)应以人权为基础,尤其是在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b)应使对决策者问责成为可能; c)应具有参与性,并对包括最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和受益者进行评估; d)应简单而全面、精确、及时、易懂,并设有区分性别、年龄、地区等各项指标,以核查影响、进程和预期成果; e)不应重复现有系统,而应依靠和加强国家统计和分析能力。

<sup>&</sup>lt;sup>4</sup> CFS 2008/3: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实施行动计划的进展报告》 ftp://ftp.fao.org/docrep/fao/meeting/014/K3058E1.pdf